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宏圖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今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成員。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由於吳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本公司須於三個月內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及許鎮德先生組成。